

大
明
律
釋
義

太祖高皇帝御製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
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
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
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
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

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
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
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
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
要略附載於律其遍年一
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

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
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
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
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
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

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釋義曰雜犯通輕重言凡罪於律得贖者曰雜犯
故曰悉照贖罪條例科斷如文武官犯公罪天文
生婦人犯徒流八十以上應死皆收贖之類是也
取古今作贖刑之意條例見名例五刑條下今監
守常人盜枉法贓至絞斬者亦
曰雜犯蓋例也非律本意也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計二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計二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計
二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計
三條

市廛

卷第十計
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計
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計
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計
二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計
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計
七條

廩牧

卷第十六計
十一條

郵驛

卷第七計
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計
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計
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計
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計
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計
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計
二十一條

詐僞

卷第二十四計
二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計
十一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計
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計
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總目終

獄具之圖

明行刑書

卷之四

五

答

大頭徑二分七厘
二頭徑一分七厘
一頭徑一分七厘
徑一分七厘
七釐長五寸
三釐長五寸
寸以尺五寸
荆條為小

杖

大頭徑二分
二頭徑一分
一頭徑一分
徑二分
二釐長五寸
三釐長五寸
寸以尺五寸
荆條為大

訊杖

大頭徑四分
四頭徑三分
徑三分
五釐長五寸
三釐長五寸
寸以尺五寸
荆條為之

枷

長五寸五分
闊一寸五分
五寸
乾木為之
死罪為之
十罪為之
斤重二斤
五斤重二斤
十斤重二斤
罪重十斤
長一尺
重一尺
其重刻誌

杻

長一尺六寸
厚六寸
一尺
以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乾木為之

索鐐

長一丈
重三斤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鐵以斤三

六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月 五月

不齊

三年 齊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總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

祖父母承重服

斬衰三年為曾

高祖父母承重

服亦同祖在為

祖母止服杖期

族曾祖

細麻

功

期

親兄弟

妻

婦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齊衰齊衰齊衰斬衰
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

已

長子期嫡孫

婦

曾孫

之

之

謂祖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族伯叔

堂伯叔

堂兄弟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父之伯

謂父之伯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謂同祖

凡男為人後者
為本生親屬孝
服皆降一等惟本
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高祖母曾祖母祖母
三月五月不杖期三年

身

象手則象條狀

婦功

婦功

婦功

婦功

婦功

親母
在堂
出杖期

族曾祖母
在堂
出杖期

族祖母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姪女
在堂
出杖期

姪孫女
在堂
出杖期

姪孫女
在堂
出杖期

族祖母
在堂
出杖期

族祖母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堂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族姊妹
在堂
出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細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過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妻 為 夫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弟

無服

夫族叔夫再從兒奔從姪

父母弟

無服

無服

總麻

夫族叔

夫堂伯夫堂弟

祖父母叔父母

及妻

夫堂姪

小功

總麻

無服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夫族曾夫伯叔
祖父母祖父母

夫族姪

夫族妻

夫姪

夫姪孫

夫姪孫

無服

總麻

大功

夫弟叔

婦大

總麻

總麻

夫高祖夫曾祖夫祖

舅

妻為夫

長子期

婦期孫

大功

曾孫

玄孫

斬衰

斬三年

長子期

婦期孫

大功

曾孫

玄孫

小功

婦大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即奔居宿

夫姪

夫姪孫

夫姪孫

夫姪孫

夫姪孫

族服

圖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細麻

父母
細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夫爲妻
齊衰

衆子期
婦功

婦
細麻

細麻

細麻

夫曾祖姑
在曾祖

夫祖姑
在祖

夫親姑
在親

夫姪女
在姪

夫姪孫女
在孫

夫姪曾孫女
在曾孫

無服

出殯
在殯

小功

小功

出殯
在殯

出殯
在殯

細麻

夫堂祖姑
在堂

夫堂姑
在堂

夫堂姊妹
在堂

夫堂姪女
在堂

夫堂姪孫女
在堂

夫堂姪曾孫女
在堂

無服

出殯
在殯

細麻

出殯
在殯

細麻

夫族姑
在族

夫族姊妹
在族

夫族姪女
在族

無服

無服

出殯
在殯

夫族姊妹
在族

細服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年期

家長

年三

為其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眾子

年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齊表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表 曾祖父母 三月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伯公 祖兄弟 麻			
齊表 祖姊妹 齊表 齊表	即姑婆 父姊妹 大功	即父之伯 父堂兄弟 麻	叔兄弟		
即父伯叔姊妹 父堂姊妹 齊表 齊表	即姑 姊妹 大功	即同祖伯 堂兄弟 功	叔兄弟		
齊表 父堂姊妹 齊表 齊表	即同祖伯叔 堂姊妹 麻	即同祖伯 堂姪 麻	兄弟之子 即		
齊表 兄弟之女 齊表	即同祖伯叔 堂姪女 麻	兄弟之子 即	兄弟之子 即		

外親服圖

	<p>母祖父母 公婆</p> <p><small>即母之無服</small></p>			
	<p>母之姊妹 姨</p> <p><small>即兩姨小功</small></p>	<p>外祖父母 外婆</p> <p><small>即外公小功</small></p>	<p>母之兄弟 舅</p> <p><small>即舅兄弟小功</small></p>	
<p>堂姨之子</p> <p><small>無服</small></p>	<p>姨之子 兄弟</p> <p><small>即兩姨小功</small></p>	<p>已身</p>	<p>舅之子 麻</p> <p><small>謂之內兄弟</small></p>	<p>堂舅之子</p> <p><small>無服</small></p>
	<p>姨之孫</p> <p><small>無服</small></p>	<p>姑之子 麻</p> <p><small>謂之表兄弟</small></p>	<p>舅之孫</p> <p><small>無服</small></p>	
	<p>姑之孫</p> <p><small>無服</small></p>			

妻親服圖

	<p>妻祖母 服無</p> <p>公婆</p>			
	<p>妻之姑 服無</p>	<p>妻父母 服總</p> <p>即丈人 丈母</p>	<p>妻伯叔 服無</p>	
	<p>妻之姊妹 服無</p> <p>映</p>	<p>己身 服總</p> <p>為 男婦</p>	<p>妻兄弟及婦 服無</p> <p>即男</p>	<p>妻外祖父母 服無</p> <p>即妻外 公外婆</p>
	<p>妻姊妹子 服無</p>	<p>女之子 服總</p> <p>外 孫</p>		
		<p>女之孫 服無</p>		

三父八母服圖

日行孝

卷之三

謂自幼過

養母 斬衰三年

房與人

謂無大功親謂先曾與繼父同居後

謂妾生子稱謂親母因父

謂父有子妾生子衆子齊衰杖期

繼父無子已不同居齊衰三月

嫡母 斬衰三年 嫁母 齊衰杖期 庶母

身亦無伯叔兄弟之折別年自來不出其隨母與

同居繼父

謂父同居無服

父之正妻死再嫁他人所生子斬衰三年

兩有大功親謂

從繼母嫁父

繼母 斬衰三年 出母 齊衰杖期 乳母 總麻

繼父有子孫也

亦有伯叔兄弟

之類齊衰三月 陰妻齊衰杖期

後妻被父出者即嫡母

謂所生母亡父

慈母 斬衰三年

令別妻撫育者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賊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圖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

新
增

六賊之圖
監守盜

常人盜竊
枉法不枉法
盜

坐賊

笞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
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杖六十

一貫以下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杖六

七貫五
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

一十二貫
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十

一十七貫
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二千里

百一杖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

百一杖

二十二貫

五十貫

二百二十貫

二千里

百一杖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絞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犯死雜

新增收贖鈔圖

新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

老幼

天文生

誣輕爲重已決

徒限內老

收贖

婦人餘

全抵剩罪未決

疾收贖

一答
六百文

二
一貫二百文

杖一百餘收贖

杖一百餘收贖

三 一貫八
十 百文

四 二貫四
十 百文

五 三貫
十 貫

杖 三貫六
十 百文
杖 六貫

<p>贖 十 已 十 假 二 之 決 內 如 貫 罪 全 止 告 四 未 抵 二 人 百 決 剩 十 答 文 收 四 實 六</p>	<p>贖 十 已 十 假 一 之 決 內 如 貫 罪 全 止 告 八 未 抵 二 人 百 決 剩 十 答 文 收 三 實 五</p>	<p>贖 十 已 十 假 一 之 決 內 如 貫 罪 全 止 告 八 未 抵 二 人 百 決 剩 十 答 文 收 三 實 五</p>	<p>贖 十 已 十 假 一 之 決 內 如 貫 罪 全 止 告 二 未 抵 一 人 百 決 剩 十 答 文 收 二 實 三</p>
--	--	--	--

百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貫六	百文五貫	百文四貫	百文四貫

贖十已百假 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 六未抵四人 百決剩十杖 文收六實一	贖十已十假 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 未抵四人 決剩十杖 收五實九	贖十已十假 三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 未抵三人 決剩十杖 收五實八	贖十已十假 二之決內如 貫罪全止告 四未抵三人 百決剩十杖 文收四實七
--	---	---	--

一年杖十七半

全贖一貫一杖十該百貫文徒八貫文百貫文

全贖一貫一杖十該百貫文徒八貫文百貫文

假如告人杖七除杖外徒如告人杖七除杖外徒

除杖外徒如告人杖七除杖外徒

徒一年杖十六

全贖一貫一杖十該百貫文徒八貫文百貫文

全贖一貫一杖十該百貫文徒八貫文百貫文

假如告人杖七除杖外徒如告人杖七除杖外徒

除杖外徒如告人杖七除杖外徒

三杖
千一杖
里百

二千五杖
百一杖
里百

全贖三貫六該
十杖貫三貫
六該徒十

全贖二貫六該
十杖貫二貫
六該徒十

全贖三貫一貫六該
十杖貫百貫
六該徒十

全贖二貫一貫六該
十杖貫百貫
六該徒十

假如告人杖一
百流三年內
徒百流二年
徒百流一年
徒百流半年
徒百流三月
徒百流一月
徒百流半年
徒百流三月
徒百流一月
徒百流半年
徒百流三月
徒百流一月

假如告人杖一
百流三年內
徒百流二年
徒百流一年
徒百流半年
徒百流三月
徒百流一月
徒百流半年
徒百流三月
徒百流一月
徒百流半年
徒百流三月
徒百流一月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絞 斬

全贖四
十二貫

圖終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釋義卷一

名例

疏議曰名者五刑之法名例則六律之凡例也魏文侯造法經六曰具律漢一加九章而具律如舊魏改爲時名第一晉爲刑名法律例北齊併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復爲名例唐因之而折其數爲六宋定二百八十六條分國朝因唐制悉併爲一例未嘗改也七品以上官府號宮稱婦人官品色號五品以上官妾有犯之類悉去而加以職官犯罪軍官犯罪流囚家屬應議者之父祖有犯等條總名曰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六 贖銅錢二十 贖銅錢一三十

贖銅錢一貫四十贖銅錢二五十贖銅錢三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七十贖銅錢四八十贖銅錢四

九十贖銅錢五一百贖銅錢六徒刑五一年杖六

十贖銅錢一一年杖七十贖銅錢一二年杖

八十贖銅錢一二年杖九十贖銅錢二三年

杖一百贖銅錢二流刑三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

十贖銅錢三三百里杖一百贖銅錢四三千里杖一

百贖銅錢四死刑二絞斬贖銅錢四

釋義曰笞擊也又訓為耻杖持也徒奴也辱

之也流使不居於故地取古投諸四裔之義

也絞全其身斬異其身也此五刑也若凌遲處死克軍遷徙又五刑之外者

國初笞杖決徒流配其贖銅錢之類特爲老幼婦人醫樂戶及誣輕爲重者設耳迨後始有有力納米諸例蓋因時足國取漢人入粟贖罪之遺法然終非

太祖立律之本意而民之所以易犯也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

山

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

謂殺祖

及

山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
 人若採生造畜毒瀝魘
 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
 不依木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
 不堅固誤七日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及祖父母
 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
 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喪身
 不舉哀詐稱祖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
 父母父母死祖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
 以上尊長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
 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
 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
 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
 改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
 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

釋義曰周禮曰凡制五刑必原父子之親君
 臣之義此條所載皆是無君無親敗倫亂德

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憤者故總名曰惡

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子

妃功大以上親皇太子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

待日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

有大勲勞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可以爲法則

者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爵一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爲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三

三

釋義曰議親不弛其親也議故不遺故舊也
議功念其功也議勤驗其勞也議賢尊德也
議能尚能也議貴刑不上大夫之意也議賓
恤先代之後也如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周
封殷氏之後於宋卽所謂國賓也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

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

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勳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
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
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

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
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
裁自上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釋義曰應八議者有犯先奏取旨或准勾問
或不准勾問惟上所命也若奉旨推問則開
具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而又
取於上裁其待應議之人厚矣若犯十惡則
干紀犯禮法所必誅豈得在奏請之例故曰不用此律

國初有春輔夏輔秋輔冬輔官故曰四輔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

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直

奏陳

今日曰罰俸一月
罰錢一百文

釋義曰京官通大小而言御史巡按一省故曰分巡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巡一道故曰分司府州縣所轄上司卽布政司是也京官近

君在外五品以上其職尊故必皆請旨而後得推問在外六品以下其職卑故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得徑取問然必奏聞區處又所以禁其自專也若布政司於府州縣官雖六品以下亦不得擅自勾問必奏聞而後得推問審實而後得判決或被上司非理凌虐者又許其實封奏陳蓋上司勢重易於凌下其裁制之者至矣答決犯答當決也罰俸照刷文卷有罰俸錢一十日之類收贖見前紀錄見文武官犯公罪條其罪輕故不必奏請也

軍官有犯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釋義曰本管衙門謂都指揮使司管衛衛管千戶所千戶所管百戶所五府則總統軍政諸司也六部吏戶禮兵刑工監察御史衙門

謂之察院分司解見前有司布政司府州縣也干連謂因他事連及也承告則受人告其所犯之事矣必皆請

旨而後取問者重其功也答罪輕不必叙功但收贖回奏杖以上其罪重必須叙功請旨區處首領官如五府之經歷都事都司之經歷斷事衛經歷千戶所吏目之類雖職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故不在奏請之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

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

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
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釋義曰前職官軍官有犯二條論取問之事
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條則取問之後擬罪
發落之事也先後實相承也內謂在京外謂
直隸與十三省也公事如奏事錯誤官文書
稽遲違錯之類收贖數見前紀錄違吏兵部
政出於一也因公獲罪其情已輕罪而至笞
則尤輕也故官收贖吏類決所謂赦小過也
杖罪以上其情雖重然亦因公而得者故官

與吏皆紀錄以俟九年通考行黜陟焉亦不
罪之罪也

文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

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
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
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罷
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
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克總
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克軍若建
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

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叙

釋義曰私罪謂不因公事凡罪由自取者是也解見任別叙謂對品調用也流官即今之六部都通大六科布政按察司府州縣之官自一品以至九品如水之流有正道也雜職則如今鹽運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倉場庫務之官亦有品級與無品級者以其原非正設故謂之雜職調用降等流官則於雜職雜職則於遣遠衙門尤皆得叙用至於杖一百始

罷職不叙蓋絕之矣軍官附過皆達兵部亦
政出於一也收贖數見前條杖罪不論輕重
皆降如指揮降同知同知降千戶之類然亦
皆得叙用惟犯杖罪律該罷職不叙者則降
克總旗也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三流則二
千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故日照依地里遠
近發各衛克軍事功謂有斬敵殺虜之功也
若降等及克總旗克軍之人能建立事功則
又不次擢用蓋念其前功而冀其後贖也未
入流品官答四十附過還職役五十則官附

過吏別叙至犯杖罪以上則並罷職役不叙以其職小易犯特嚴之也今例犯姦賊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爲民律言克軍者曰附近曰邊遠皆及其子孫也與見行例止終本身者不同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

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

第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

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

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

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

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

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及家人件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

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

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

聽當該官司實
封奏聞區處

釋義曰前應議者犯罪條謂應八議者之人此則爲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也祖父母父母其身之所自出妻其配子孫又其所生也故其犯罪得與應議者同皇親卽議親條所指者是也國戚謂藩王妃及儀賓之家與國爲親戚者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前已優恤之矣而八議之中親與功尤重故又推廣之以及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也此等之人與文武

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襲之子孫有犯罪者雖許有司依律追問亦必奏聞取旨不得專斷其恩可謂溥矣不言三品以上者蓋應議貴者其父母妻子孫自在上請之列故不及也犯十惡反逆緣坐奸盜殺人受財枉法通承上文而言犯此者則是不念國恩自辱門第豈得與上請同哉親屬奴僕管莊佃甲指皇親國戚功臣之人也恃勢易盈故特加凡人一等所以杜其憑陵之漸也若皇親國戚功臣占不肯發恡不忍發是縱其爲惡

也豈得不許其奏處乎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

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

分克軍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克軍該

發邊遠克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

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差字還克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

各處吏員發克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釋義曰文武犯私罪條已有軍官犯徒流克

軍之法矣此因論軍人而復言之也軍官謂

指揮千百戶也軍人謂正軍軍丁謂軍官軍人之餘丁軍吏謂正軍能識字選管文案者校尉惟錦衣衛有此等之人既已勞役離鄉矣若復加以流配徒役則與凡人何異哉故其犯徒流俱杖一百犯徒者發二千里內流則隨其原犯里數各克軍若律該邊遠者則依律發遣盜亦免刺

犯罪得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

謂共

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自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故失減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

史典又減七等公罪遍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

等若去法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三

減五等佐二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

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釋義曰爲從者之情次於爲首者自首則有悔過之心矣故皆得減故失公罪遍減之類具官司故出入人罪與同僚犯公罪律

以理去官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

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

見任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

與子之官品同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

斷

釋義曰任滿謂三考已滿得代謂得人以代已改除謂裁減衙門當改除雖皆不掌事尤皆得別用之人故得與見任同致仕者或因老病得

命而去原非以罪革職者故亦得與見任者同也生曰封死曰贈

朝廷以其子孫之貴而封贈其祖父母父母與其妻與正官同正官卽其子孫所居之官也

婦人爲子受封尤得與其子之官品同明絕於夫不絕於子也若改嫁則不可同矣凡此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條科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也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

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

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
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

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釋義曰無官未爲官之時也公私罪卽文武官犯公私罪二條所指者是也人有無官及爲卑官在任時犯罪至於有官遷官去任而後發者故立此條以爲則卑官如九品遷八品則九品爲卑八品遷七品則八品爲卑註謂改除及差委權攝蓋推廣以該之也收贖紀錄俱見前追究者追究錢糧官物使明白也私罪並論如律則不論其有官無官卑官遷官在任去任之時矣其有應降等者則以

原官降因其所犯之時也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釋義曰爵者雀也其形肖勺取其能飛不溺於酒也軍民匠竈指職官僧道原籍而言職官犯罪罷職不復叙用者若律該追奪其

誥勅除去其仕籍則官爵皆除僧道犯罪至決罰並令還俗以其不可復爲徒也其追奪除名之官與還俗之僧道隨其原籍或軍或民

或匠或竈當差若職官止罷職未至追奪除名則不在當差之限追奪則封贈祖父母父母

誥勅皆追奪爵公侯今文官無爵不知何所指
疏議謂古自大夫以上燕享者皆賜爵今亦
無之姑記以俟知者

流囚家屬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
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
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

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釋義曰婦人從一而終故犯流及遷徙安置者妻妾從之其祖父母父母子孫自有不忍離之情故雖法不應隨而願從者亦不禁也若其人已死而其妻妾父母子孫皆聽其還鄉順人之情也會赦猶流謂遇赦赦其死罪猶流遠方也其身雖死而其家口則律該緣坐者卽安置之人非安置人之妻妾也故不得放還此酌其情義輕重而監戒明矣遷徙謂使之離鄉一千里之外也

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

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

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

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事得

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

類及因人連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

防鈴束及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

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

並從赦原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

時定罪名特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罪名寃宥者特從赦原

及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

不在常赦所

○

令曰凡今後若遇除見禁未會斷決罪

國家恩赦

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烟瘴地

而安置之人即係已絕事理除徒役候年滿放

回外其餘流遠安置之人並不許放還

釋義曰常赦不原者惡其故犯也常赦所原

者憫其誤犯也臨時定罪名免降者一時之

恩也雖常赦所不原者亦得以赦放矣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

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

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故放若從

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遠限者不在赦限有

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

聽除去事故不用此律

不入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

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釋義曰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不得以

赦免故有聞赦而在途遲延者則計其行程過限非有故者亦不得以赦放逃者亡命之

人緣坐應流者謀反逆叛之屬也會赦猶流者窮兇極惡之人也故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得放其逃者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憫其無罪也

犯 **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其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既別無以次成丁則所恃者惟此子而已若其犯死罪非

常赦所不原者則具奏請

旨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所以示天下以孝道也今此律不行久矣餘罪收贖見下條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

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

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

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

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

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釋義曰工者工部所隸之匠卽今提舉司所

管匠人之類樂戶教坊司樂人也皆常服役

於官與凡民不同故其犯流皆決杖一百匠

於原做工之所樂戶於原習業之所常川拘

役不在上班下班之列如是者凡四年然後

仍從本役但言流則徒罪亦照年限拘役可

知矣欽天監天文生職專測驗推步其事頗

難故習業成能專其事有犯徒流者則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所以恤其能也言習業已

則未成者不得以此例論明矣婦人姦罪去衣惡其淫也餘罪單衣存其耻也徒流准贖矜其爲婦人也免刺兼工樂天文生婦人言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

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

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

者止如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無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

滿者亦止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總役四年

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杖之

釋義曰已發謂已發在官未決放也已徒已流謂已至配所也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者論若等者從一科論已流犯流者拘役四年已徒犯徒者總徒四年已徒已流而又犯笞杖罪者則決其所犯笞杖之數此所謂再科後犯之罪也工樂戶婦人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止該杖六十而加至杖一百收贖所謂應加杖者若又犯杖笞罪則亦如徒流人重決其笞杖之數也已流犯流則不可復決故

依留住之法若犯徒則於所流之地當充徒已徒而又犯流則免其徒而從以流讀律者意會之可也

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

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一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家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

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

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

有收贖之外其餘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

不加刑

九

十

以上

犯反

律

其有人

教令

坐其教令

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之

謂九

十

以上

七歲

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

追徵

釋義曰廢疾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篤疾則

瞎兩目折兩肢也此條與下條見有恤老慈

幼矜不成人之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

疾後事發得以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有廢疾者依老疾論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

上請發得十九勿論之類若
在徒年限內老疾亦

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
三年役限未滿年

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
年三百六十日為

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
如有人犯杖六十

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
月之後犯人老疾

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
錢一十二貫除已

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
該刺徒一年贖錢

八貫四百文計弄每徒一月
該錢七百文已役

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
有未役年限贖錢

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
餘徒役年限贖錢

不折并各行贖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

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
發勿論十歲殺人

以贖論
釋義曰依老疾論卽其見居
之時依幼小論

從其所犯之時也其罪當收贖上

請勿論上條備矣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

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赫詐欺強買賣

有餘利科飲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

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

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赦免若罪

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

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

若本賊是驪轉易得馬及馬生已費用者若犯

人身死無徵者亦同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

錢爲賊者亦勿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時

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

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輓磨店舍

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

其本價謂船價直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賊罰

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

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不受

存者並
追足色

釋義曰彼此俱罪謂與者受者皆有罪也兵器天文書與凡非私家所宜有者皆禁物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不得已而與之所謂取與不和也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謂本係民物入官也還官謂本係官物還官也正賊已費用而犯人身死者勿徵若犯人雖死而正賊尚存或正賊雖費而犯人未死尤皆徵之故曰餘皆徵之以賊入罪者必估計其賊值鈔或多或少而後可定其罪之或輕或重然必

據其犯罪之處與犯罪之時所值中等物價
而估定其罪不以上下二等定價者恐得低
昂其手也贓罰有金銀見在則追原色防官
府妄追之弊也已費則追足色防犯人妄減
之弊也律姦黨上言德政及造蠱毒條財產
入官卽此所謂應沒財產也正犯已決之後
遇赦者財產未經抄劄入官並得免已抄劄
入官有人守掌者不得免犯謀反逆叛其惡
尤甚尤不得以此例免也若謀反逆叛與姦
黨上言造畜之人未經處決或特蒙

恩免則其財產雖已送官家口雖已入官亦得併免此又出於常赦之外也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財產律稱斷付死者之家所以優恤其生者也恐與應合籍沒者不同遇赦則當請

旨定奪不得擅爲放免也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賊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歛未索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

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

自首之罪又曾私鑄銅錢得免若因問被告之事而

三餘罪者亦如之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

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

其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

身自首法

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

婢僱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

首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人三

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

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免其餘應緣坐人

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賊數不盡者

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一

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

本應過失者於物不可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聽從本法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事發在

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

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

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

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

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

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

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曰法得相容隱見親屬相爲容隱條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越關姦私習天文皆已行不可追補者故不准其首若其他所犯於未發之前赴官自首或雖不自首遣人赴官代首或於法得相容隱之人懼其陷於罪也爲之赴首或得相容隱之人有所構爭互相告言或強竊盜詐欺取財於事主處首服受人枉法不枉賊悔過還主則雖不曾告官與告官同皆得免其罪因輕罪而

首重罪得免其重罪爲其能首重罪也因被問而因言餘罪得免其餘罪爲其能首餘罪也或知人欲告而赴官首告或雖不赴官而首還財主則事迹已露故不得全免止減二等犯罪逃走律加本罪二等故逃叛自首及還歸本所者亦減二等此所謂雖不得免所因之罪得免逃走之罪也不實如強盜得財而首作竊盜得財則坐以強盜不得財不實之罪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盡如竊盜一百貫而首作六十貫則坐以竊盜四十貫不盡之

罪杖一百至死者尤得減一等此皆開人自首之門而動其改過之心也強竊盜能捕獲同伴解官得免罪給賞是以禁防盜賊之一端也得相容隱者告言雖得實亦有干名犯義之罪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

以克後數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一次後發計贓四十

貫該杖一百合照杖三十如有殺人節次受人狂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

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職合併取其
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於杖之類

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犯

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賠償器物合陪
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釋義曰前已徒而又犯罪已發及
已配之後而又犯罪者言此則謂犯二罪以
上皆在未發之前所犯者二者自不同也故
得從重論從一科斷或一罪先發已決一罪
後發則輕者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先發杖
六十後發杖一百則止杖四十而併前杖六

十爲一百此所謂通計前罪以克後數也於
內有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不得以
其罪勿論而併廢之故曰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因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

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

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

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致得

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給與聽使
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

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別人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釋義曰罪人謂正犯正犯自死則被累人得減二等正犯自首或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原免減罪收贖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

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

佐二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二官一等

官內如有員缺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
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

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

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

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類亦各以吏典爲首

釋義曰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

二等下事上難於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

等下司以吏爲首該違錯杖一百上司准行
吏得減二等杖八十首領佐二長官各遍減
上司以吏爲首該違錯罪杖一百下司依錯
吏得減三等杖七十首領佐二亦各遍減

公事失錯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

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

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
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

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者不免罪各依失入

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遍減利之故云不
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

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

一人自舉覺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

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者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釋義曰斷罪失錯已論決者則當以官司失出入人罪論之故曰不用此律

共犯罪分首從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

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卽以其犯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
甲勿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

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聞毆

犯並依凡人有從之法爲其○若共犯罪而首

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

甲依第毆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毆論笞二十又如甲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

十賈甲勿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若本條

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

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

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

釋義曰家人一家之人也共犯罪止坐尊長

以卑幼皆聽命於尊長也若年至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事既不能專制於律又不坐罪故不得不歸罪於次尊長也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克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不須對問

釋義曰獲者逃者未經面質若遂加獲者以首罪則後有難贖者故只以從罪坐之俟後

獲逃者果爲首則不必復論其或稱前獲者爲首則於原從罪上加一等通計前罪以克後數也後獲者特於從罪加以逃走罪二等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

是者亦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親屬及外祖父母

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

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

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

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

暗地通知消息與罪人使其小功以下相容隱令隱逃走故亦不坐

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

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釋義曰凡人容隱罪人或漏泄通報致其逃

避者律減罪人罪一等若其犯罪之人係吾

之同居及大功以上之親或係外祖父母外

孫妻之父母女之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

之妻則勿論其罪蓋爲親者諱人之情也小

功以下則其分漸疎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亦勿論若

家長則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謀反逆叛罪
不容誅豈得互相容隱哉故不用此律

更卒犯死罪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
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
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
聞知會

釋義曰此蓋

國初所暫行今則一例奏
請矣

處決叛軍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蹟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
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
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
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
在此限

釋義曰城下有水故曰城池處治謂如律所
處以治之也遲留恐生變故先決而後

聞

殺害軍人凡殺害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
人餘丁抵數克軍

釋義曰軍被殺則缺伍矣故以犯人處死而
又以其餘丁抵數克軍若餘丁旣故當於正
軍之家勾補不當復於犯人之家抵克也

在京犯罪軍民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
者軍發外衛克軍民發別郡爲民

釋義曰京師軍民密邇宮闕故犯罪至杖八
十以上皆發外地亦肅清京禁之事也今則
不復行矣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釋義曰化外謂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

散處各省者有犯罪名皆以律治之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

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

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

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

凡人間法又如刑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

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

類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

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釋義曰規謂規利避謂避罪如事應奏不奏

罪止杖一百若有規避者則追其所得之贓

或所避之罪有重於一百者則從重者論之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

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

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百里之類杖稱減者就本罪上

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杖四十或

犯杖九十徒三年減一年之類即唯二死三流各同

爲一減百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

年犯流三千里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

滿乃坐百九十九文雖少一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

貫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不加入絞者

釋義曰加者加一等減者減一等也律有稱

加二等三等減二等三等五等者自依本律
二死三流同爲一減故二死減則流矣三流
減則徒矣今又有

大誥減等則二死減至杖一百徒三年三流減
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而律中所謂流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二千里者皆不可用矣故有情
重律輕者則立爲克軍之例不知

高祖欲人讀

大誥以避法網故許家有

大誥書者犯罪得減一等今則不論其有無而直減一等矣若使三流得行則自足以懲奸何用後來之紛紛哉此則循行既久未易卒復姑贅此以俟來考焉

稱乘輿車駕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並同

釋義曰乘卽駕輿卽車

天子所臨曰御言曰制律稱乘輿車駕及御則兼

天子三后稱制則兼

天子三后太子令蓋三后太子於天子分雖有間臣下事之則一故有犯乘御違制者豈得輕重其罪哉

稱期親及父母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

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各從祖

孫本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各從祖

男女同緣坐者

女不同

釋義曰期親期年之服也律稱期親有二有止言期親尊長則兼祖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是也有言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是也凡稱祖父母則兼高曾稱孫則兼曾玄稱母則兼嫡繼慈養稱子則兼男女嫡孫繼祖之孫也父死承重於祖故與父母同緣坐則不得與承重例論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以子死而及其孫也謀反條女許嫁者歸其夫况他罪乎

故緣坐其子者不得兼其女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
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
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
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
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釋義曰律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
也其曰罪同則以前已具有所犯罪名下所

犯者情與相類故但言罪同不復重定罪名也如強盜不得財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財者皆斬以毒藥迷人圖財者罪同是也此條無罪同之例故特明之律先言故縱而後言受財則故縱者未曾受財也先言受財而後言故縱者則是因受財而故縱之也二者不同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

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

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釋義曰關聯絡也涉如足涉水有相染者凡上得統攝其下卽謂監臨如府對州縣則府爲監臨布政司對府州縣則布政司爲監臨也

稱日者以百刻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

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

籍爲定

謂稱人年以
附籍年甲爲

準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

者二人以上

謀款顯跡明白者雖二人之法

釋義曰百刻爲辜限也朝暮爲計工也律有以一年爲限者未及三百六十日亦不得爲一年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者得收贖免罪則增年減年之弊生矣故稱人年必以籍爲定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

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釋義曰道士黃老之流女冠女道士也此道

類也男曰僧女曰尼此釋類也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皆期服也若法應還俗其於師弟子皆以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釋義曰律洪武三十五年五月重頒律

斷罪無正條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明倫彙編
刑律典
三十一
失論

釋義曰令亦

高祖所制比依律條必請

旨者防專擅之弊也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
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
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灘

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克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

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

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

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
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
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

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釋義曰犯徒者煎鹽炒鐵各三斤不在竈戶

鐵冶正課之數故曰另項結課

國初徒罪俱發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擺站
做工之例

大明律釋義卷一終